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俊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2

電子信箱：yinghs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08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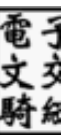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詳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0900813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圖書館推動「喜迎九月開學季，閱讀點數加倍借」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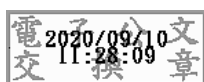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09年9月4日圖參字第10904001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館為推廣數位閱讀風氣，滿足讀者借閱需求，特舉辦旨揭活動，將該館讀者於3家電子書平臺(HyRead ebook、台灣雲端書庫、iRead ebooks)之計次借閱服務點數由原本60點提升至120點(使用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)，並可透過「雲端閱讀電子書整合查詢系統」(<https://qebook.ntl.edu.tw/ntl/jumper/index.jsp>)快速查閱。
- 三、民眾可透過網路辦證 ([http://cis.ntl.edu.tw/F?func=file&file\\_name=net-bor-new](http://cis.ntl.edu.tw/F?func=file&file_name=net-bor-new))申辦旨館借閱證，完成申辦後可於遠端線上即時使用該館電子書及電子雜誌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